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4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俊賢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毒偵字691號、113年度聲沒字第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、玻璃球貳支、分裝勺貳支、殘渣袋捌個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俊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18時50分許，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為警在其新北市○○區○道街00巷00弄00號2樓住處搜索，當場扣得吸食器1組、玻璃球2支、分裝勺2支、殘渣袋8個等物，該等物品送驗後經檢出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亦屬違禁物，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91、13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扣案吸食器1組、玻璃球2支、分裝勺2支、殘渣袋8個等物經送鑑驗後，檢出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月3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

01 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、（二）（112毒偵691卷第19
02 3、195頁）、扣案物照片（112毒偵691卷第41-45頁）在卷
03 可稽，而甲基安非他命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
04 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且已附著於前開物體上而無法析
05 離，應將之整體視為毒品處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等扣案物
06 品均屬違禁物，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本件聲請為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
09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11 刑事第四庭法 官 張毓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黃佩儀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